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社會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 一、我國於今年(2025)步入超高齡社會，同時面臨少子女化、AI 數位轉型及全球氣候變遷等挑戰，面對生態環境、經濟、社會及科技等多重內外因數影響，試從社會法之意義、功能及研究範圍，說明社會法規應如何修訂及調適，以因應社會風險之挑戰及順應未來社會發展之需求。
(25%)
- 二、近年來台灣長照悲歌頻傳，老年健康及生活照顧問題日益凸顯，試問面對此一重大之長期照顧社會保障需求，國家、家庭及個人應承擔之責任如何分配？請簡介及評析現行長期照顧相關之社會保障規範現況，並說明未來上述規範修訂及長期照顧法制之發展方向。(25%)
- 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自 1995 年 3 月開始施行，即將屆滿 30 年，該制度被認為是台灣最重要也是影響層面最廣的社會安全制度。不過，健保給付點值偏低以致影響到醫療從業人員工資水準，間接造成醫療（特別是護理）人力不足，亦是被指摘已久的問題。近日來有立法委員提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擴大對於 65 歲以上老年人保費補助的範圍，凡前一年度個人所得稅率在 20% 以下皆可獲得補助，因此引發不小的爭議。請從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各自應扮演之功能來分析擴大補助之作法是否得當，以及可能會對其他社會政策造成之影響。(25%)
- 四、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之規定，申請低收入戶者之工作收入若無薪資證明亦無財稅資料者，即逕依上揭條文規定擬制其收入。請附理由說明此種擬制收入規定是否合理？對於申請者或其家庭有何影響。
(25%)